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

壹、 收容管理策略

一、 收容動物來源及送交

- (一).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動物管制人員送交捕獲動物：填寫「進所動物點交紀錄表」，連同動物點交予園區工作人員；動物由捕犬車輛下籠時，應以溫和方式操作，避免以緊迫方式進行。
- (二). 民眾於本縣轄區拾獲動物送交應填寫「動物送交聲明書」，連同動物親自或委託送至本園區。
- (三). 本所委外動物救援廠商送交救援動物：填寫「進所動物點交紀錄表」，連同動物點交予園區工作人員，若動物受傷嚴重緊急，經獸醫師評估廠商得直接後送至配合動物醫院先行救治。

二、 動物點收與管理作業

- (一). 由園區工作人員與動物管制人員、動物救援廠商或民眾等核對動物資料並進行晶片掃描。
- (二). 以晶片判讀器掃描動物全身，讀取晶片號碼，或以牌証、其他可辨認有主方式並作成記錄。

三、 動物檢查：

- (一). 值班獸醫師依動物外觀判定性別、體型並初步分類為健康動物或傷病動物，並作成記錄後，安置籠舍內。
- (二). 個別動物均應建立記錄，至少包括編號、品種、毛色、性別、進入（捕捉）日期、捕捉地點、可辨識之晶片牌証。
- (三). 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並進行必要處置。
- (四). 經獸醫師判定為罹患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及維護公共安全，應記錄判定結果，依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置。但有身分標示之動物，應先通知飼主再行處理。

四、分籠管理：

- (一). 公、母及體型大小不同者評估分籠飼養。
- (二). 具攻擊性之動物與其他動物分開，並告知工作人員狀況及標示。
- (三). 哺乳期之動物及其幼子隔離飼養，並應避免民眾騷擾。
- (四). 患病或其他受傷動物與健康動物分開飼養。

五、動物資料建檔

- (一). 依籠欄位編號、標示來源及點交動物資料及評估情形
建檔製作收容動物資料卡。

六、日常動物管理

- (一). 清潔：由管理人員每日早晚各清潔一次（每周需對三間動物籠舍實施加強清潔）。
- (二). 餵飼：由管理人員每日上下午至少各餵食一次（如該籠舍有掛「加強餵飼」則增加餵食次數或餵食量）。
- (三). 巡視：由管理人員不定時巡視，動物若有臨時狀況，隨時通報獸醫師處理並每日填寫犬貓管理日誌。

七、飼養管理應注意事項

- (一). 飼料食物勿放置過久以避免腐敗或被動物排泄物污染而致動物食用引發腸胃道等疾病並滋生蚊蠅。
- (二). 水盆應保持有乾淨飲用水的狀態。
- (三). 清洗動物籠舍時應儘量避免弄濕犬隻或貓，以避免動物不適。
- (四). 動物舍四周應保持清潔，維持飼養環境衛生。
- (五). 動物飼養空間與密度應避免過度擁擠。
- (六). 飼養環境應視外界溫度變化，對動物提供適當的溫度控制措施，如幼犬於低溫時應給予適度保暖、溫度過

高時加強動物舍通風、降溫等溫控調節，以避免動物寒冷、失溫或熱緊迫等不適狀況發生。

貳、 動物福利指標

一、 使動物免於缺乏營養、飢餓與乾渴。

(一). 每日提供乾淨飲水及新鮮食物，以維持動物健康與活力之所需。

二、 提供適當的收容環境以及舒適的休息場所

(一). 維持動物欄舍通風良好，有效降低環境溫度或提供所需相關保暖設備。

三、 提供動物友善環境，

(一). 建置犬隻戶外運動區，供犬隻出籠進行戶外活動，且能讓民眾友善親近，提高認養成功機會。

(二). 設置貓咪互動區，提供適當空間供民眾與貓互動，提高認養成功機會。

(三). 招募志工遛狗，讓園區內犬出籠活動並社會化。

四、 提供疾病預防、診斷與疾病治療，降低疾病與傷害的風險。

(一). 定期施打疫苗及驅除體外寄生蟲。

(二). 對於園區傷病動物，提供專業醫療協助，重症者後送動物醫院住院治療。

五、 團體參訪及動保教育：結合園區動保教育功能，提供一般民眾參訪，或接受團體參訪申請，並安排園區導覽，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及飼主責任，以減少棄養。